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AB000-A112406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

張順豪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